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0〕100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首席 信息官（CIO）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制订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已经2020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7月23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按照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高校首席信息官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具体要求，为了全面推进我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分层实施，有效落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首席信息官（即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简称 CIO）包括学校首席信息官（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首席信息官、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副首席信息官）和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

第二章 聘 任

学校首席信息官，负责我校信息化的全面工作，直接向校长负责；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是学院、科研院所、职能处室等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的正职或副职领导，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在信息化工作方面受学校首席信息官直接领导；同时，二级单位配备信息化专员，协助本单位首席信息官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化相关工作。

学校首席信息官由校长聘任，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信息化专员由各二级单位选拔推荐并经学校首席信息官批准后由学校聘

任。

第三章 岗位职责

一、学校首席信息官的岗位职责

(一) 负责组织贯彻上级管理单位制订的信息化建设方针和政策；了解国内外高校信息化发展状况和趋势；

(二) 组织制定我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审核各二级单位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

(三) 负责组织、监督我校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

(四) 负责制定首席信息官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的岗位职责

(一) 负责组织贯彻学校制订的信息化建设方针和政策；了解其他高校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信息化发展情况；

(二)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梳理并整合本单位及所属各单位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三) 负责组织本单位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

(四) 负责本单位信息化专员的选拔，并落实、监督其工作；

(五) 负责监督并保障本单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提高信息化服务质量；

(六) 负责监督并确保本单位业务系统内数据的正确性、完

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七）负责本单位信息化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

（八）负责在信息化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完成信息化相关工作。

三、信息化专员的岗位职责

（一）负责落实学校和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范；

（二）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

（三）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数据准确以及数据保密；

（四）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按流程操作使用管理系统；

（五）负责与信息化办公室的日常联系。

第四章 工作流程

各单位有信息化建设需求或包含与信息化内容相关的工作时，应当先报本单位首席信息官审核是否符合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要求，再按学校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

对于项目经费超过 20 万的项目，信息化办公室组织信息化专家委员会评审是否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要求，再报学校首席信息官审批；对于项目经费超过 100 万的重大项目，必须经过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方可立项。

学校每年定期举行全校首席信息官联席会，总结我校信息化

发展情况，审议我校和各单位信息化发展计划。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学校和二级单位信息化的管理和实施情况、首席信息官和信息化专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本单位信息化发展建设满意度等应纳入其岗位考核条件（例如二级单位的信息化发展情况、网站和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使用情况、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等）。

第六章 培 训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在学校首席信息官的领导下，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对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信息化专员以及校内师生进行信息化素养的培训，包括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整体规划、信息系统架构、数据中心、移动互联网、网络安全等。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本制度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